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6人，董事贝念娇女士、独立董事田利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和周亚力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由于董事长职务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9）。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董事长、高管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

本议案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川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资金来源，同意以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211,355平方米，房屋面积84,439.47平方米，合计评估总价3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抵押，为川南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在34,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内的所有本外币借款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银行承兑协议等各类融资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四、六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郭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生于1964年2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台州学院，先后在教育系统、党政机关任职，2001年辞去公务员到远洲集团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裁，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郭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